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34號

原告 蔡曉君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稟恒
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6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贏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